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李靜儀議員 2017 年 4 月 27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5 日第 371/E295/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規範本年度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的第 12/2017 號行政法規，已於本年 5 月 2 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按規定，本年度首季的工作收入補貼於 5 月起接受申請。而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的工作收入補貼將分別於 7 月、10 月及翌年 1 月接受申請，合資格的申請人每季可獲補貼最高至 15,000 澳門元。凡年滿 40 歲、受僱於他人且已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為受僱的永久性居民，只要每月工作不少於 152 小時，或從事紡織、成衣及皮革產品製造出口業每月工作不少於 128 小時，季度工作收入少於 15,000 澳門元，均可以申請。

另外，為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投身職場，以及更多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特區政府擴大了本年度措施的適用範圍，針對殘疾人士放寬申請條件。凡持有由社會工作局發出有效的“殘疾評估登記證”、受僱於他人且已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為受僱的永久性居民，每月工作不少於 128 小時，季度工作收入少於 15,000 澳門元，均可以申請，申請人且不須要年滿 40 歲。如果申請人已獲發社會保障基金的殘疾金或社會工作局的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則須向相關實體返還其在職期間所收取的補助。

至於本年度措施推出時間略為延遲，主要原因是為了研究放寬殘疾人士的申請條件，以及與相關公共實體協調。本局今後將會優化各項工作流程，並創設條件致力提升各項工作效率。

局長

容光亮

2017年 5月 26日